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09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在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 出席者：
- | | | |
|--------|--------|----------------------|
| 郭炳江先生 | (TK) | 主席 |
| 區載佳先生 | (CKA) | |
| 蔡鎮華先生 | (CWC) | |
| 溫冠新先生 | (KSW) | |
| 詹伯樂先生 | (JB) | 九廣鐵路有限公司 |
| 陳耀東先生 | (AnCN) | 香港建造商會 |
| 陳迪生先生 | (PC)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 林偉權先生 | (DL) | 香港保險業聯會 |
| 彭朗先生 | (LP)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 蕭景南先生 | (WS) |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 |
| 曾昭群先生 | (CKT)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 黃敦義先生 | (CWG) |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
| 黃妙泉先生 | (JWG)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代表鄧華勝先生 |
| 余官政先生 | (KCY) | 香港安全督導員協會 |
| 程林桂珍女士 | (TCG) | 房屋署 - 代表馮宜萱女士 |
| 梁文豪先生 | (MHL) | 發展局 |
| 梁少文先生 | (SML) | 屋宇署 |
| 曹承顯先生 | (SHT) | 勞工處 |
- 列席者：
- | | | |
|-------------|-------|---------------|
| 陶榮先生 | (CT) | 執行總監 |
| 梁偉雄先生 | (AL) | 高級經理 (議會事務) 1 |
| 郭敬威先生 | (RK) | 經理 (議會事務) 3 |
| 彭達材先生 | (PP) | 屋宇署 |
| (議程第 1.4 項) | | |
| 許葉明芳博士 | (MFH) | 屋宇署 |
| (議程第 1.4 項) | | |
| 潘玉龍先生 | (YLP) | 屋宇署 |
| (議程第 1.4 項) | | |
- 缺席者：
- | | | |
|--------|-------|--|
| 何安誠工程師 | (TH) | |
| 許漢忠先生 | (SH) | |
| 高贊明教授 | (JMK) | |

馮宜萱女士	(AF)	房屋署
林家泰先生	(RL)	保險業監理處
劉智強先生	(CKeL)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吳國群先生	(KKN)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鄧華勝先生	(WST)	職業安全健康局
徐偉先生	(WT)	渠務署
黃君華教授	(FW)	香港理工大學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通過 2008 年第七次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進展報告編號 CIC/CSS/R/007/08 的內容，並通過 2008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程第 7.3 項 成員同意成立非正式工作小組，以研究及鼓勵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的應用，以解決與建造工程有關的工傷糾紛。除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香港調解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外，勞工處及工會亦應邀加入非正式工作小組。

議程第 7.5 項 曹承顯先生於席上提交文件“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建造商會工地安全伙伴計劃的參與工地之安全表現”，並向成員簡報採納支付安全計劃的工地之安全表現。研究顯示，如伙伴計劃得到更廣泛的參與，工地安全將能夠得到改善。主席表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亦會鼓勵其會員積極參與伙伴計劃。

為培養業界的安全文化，成員同意可推出獎勵計劃，嘉許具備良好工地安全表現的團體。獎勵計劃的細節會由建造商會及勞工處提出。

勞工處／
建造商會

負責人

議程第 7.6 項 此事項會於議程第 1.6 項討論。

議程第 7.10 項 成員備悉建造商會已向議會秘書處提供載有研討會錄像的光碟，以供參考。

1.3 初步分析建造業在 2008 年（根據臨時數字）發生的致命意外

曹承顯先生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01/09 的內容，並向成員簡述建造業在 2008 年所發生的 27 宗致命意外的初步分析。

成員認同工地安全委員會應加倍注意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工地安全問題。根據建議，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非正式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將會擴大，並改為名“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新專責小組會就推動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工地安全，提出策略及措施。議會秘書處於席上提交新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成擬稿，以供成員考慮。成員通過職權範圍，並建議把機電工程署及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加入小組成員名單。曹承顯先生獲提名為專責小組的主席。

（詹伯樂先生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席。）

1.4 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成員同意先討論議程第 1.4 項，然後才討論第 1.3 項。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SS/P/002/09。屋宇署代表簡介建議的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的詳情。屋宇署預計在完成所需立法程序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大約會於 2011 年落實執行。

屋宇署亦向成員簡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關制度預期會於 2009 年年底實施，並透過簡化程序令小型工程得以合法地進行。

負責人

為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工地安全訓練的重要性備受關注。屋宇署回應說，個別從業員如有意註冊為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則必須出席有關小型工程法定要求及安全措施的課程。

成員建議屋宇署考慮與機電工程署加強協調電業界，因為縱使電業界或不屬於屋宇署管轄範疇，但該界別仍與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的工程有密切關係。

(彭達材先生、許葉明芳博士及潘玉龍先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於議程項目第 1.4 項討論完結後離席。)

1.5 要求擴展“建築地盤重型車輛倒車視像裝置資助計劃”至 24 公噸泥頭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SS/P/003/09。就接獲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對有關視像裝置之安裝規格的意見，黃妙泉先生澄清，現時只須運用最新的科技發展，便很容易達到運輸署的要求，因此安裝規格再不會成為問題。至於職工會要求將資助計劃擴展至 24 公噸泥頭車，勞工處及職安局同意會於六個月後與建造商會檢討該計劃，並將會向工地安全委員會匯報。

**勞工處／
職安局／
建造商會**

1.6 擬備新建住宅樓宇安裝吊船作業備考的要求

議會秘書處闡述文件編號 CIC/CSS/P/004/09 的內容。屋宇署署長對發送予屋宇署的信件擬稿沒有進一步意見。因此，成員同意待信件擬稿經議會通過後，便會由議會主席發出。

議會秘書處

(註：議會主席就上述有關要求擬向屋宇署署長發送的信件擬稿已載於附件A，以待議會通過。)

負責人

1.7 永久安全設備非正式專責小組 2009 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參考文件編號 CIC/CSS/P/005/09。就要求政府把分體式冷氣機的室外機組安裝平台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的建議，成員認為政府難以實施進一步的豁免政策。不過，希望屋宇署能在審批建築圖則時，加強考慮安全相關事宜。

至於設計、安裝及維修澆注錨固裝置工作小組方面，小組主席劉志健先生將領導有關指引的擬備工作。

1.8 建築（設計及管理）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SS/P/006/09。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機場管理局及英國就應用建築（設計及管理）原則的經驗，專責小組成員已獲悉。專責小組會在下次會議繼續研究其他項目的成功經驗。

1.9 工地安全訓練非正式會議摘要報告

黃敦義先生向成員簡述文件編號 CIC/CSS/P/007/09 的內容。非正式工作小組已就承建商及顧問的不同管理層／職級所需的安全技能完成檢討，並識別出 18 種現時市場上有提供的安全訓練課程。成員同意成立非正式專責小組以負責執行安全訓練要求，並確認文件編號 CIC/CSS/P/007/09 附件所載的建議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發展局的成員亦獲邀加入專責小組。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亦就香港各所大學目前提供的安全訓練進行研究。待工程科畢業生的訓練要求訂立後，會就有關訓練課程再進行檢討。

負責人

1.10 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非正式專責小組 2009 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曹承顯先生向成員簡述文件編號 CIC/CSS/P/008/09 的內容。他指出專責小組關注到機電工程署即將強制實施的新電線顏色代碼。預計與觸電有關的意外會因電線顏色規定的重大改變而有所增加。工人有可能把新舊顏色代碼混淆。議會秘書處會替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擬備信件發送予機電工程署，要求他們加強向電業工程人員及市民宣傳及教育新電線顏色代碼的應用。

議會秘書處

曹承顯先生亦向成員展示兩張海報及一套政府宣傳短片（電視宣傳短片），有關宣傳資料主要是從家庭關懷方式說明高空工作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安全的重要性。

1.11 2009 年工作計劃

議會秘書處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09/09 的內容，並擬備 2009 年工作計劃，以供成員考慮。四項確認為優先處理的工作包括提升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工作安全、推行工地安全訓練、發展建築（設計及管理）原則，以及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的修訂。考慮到業界持份者的參與情況及所需投入的力度，部分工作預期將會延續至 2009 年以後。成員同意有關建議的時間表，並通過工地安全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1.12 其他事項

何安誠工程師建議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應用安全行為的經驗，為成員安排實地視察。成員亦備悉何安誠工程師願意出任工地安全行為專責小組的主席，有關細則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TH

成員同意待建造商會、勞工處及發展局討論後，會由議會秘書處向有關組織發信，請他們協助提醒其會員及有關人士遵從“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所提供的建議。

議會秘書處

負責人

1.13 下次會議

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美利大廈1201室舉行。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註：在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文件，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9年3月**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本會檔號 Our ref.: (31) in E/ADM/COM/CSS/PSF(1) 電話 Tel. No.: 2844 38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2845 5362
電郵 E-Mail: kgkerr@swireproperties.com

致：屋宇署
（經辦人：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先生）

區先生：

工地安全委員會

永久安全設備非正式專責小組

擬備新建住宅樓宇安裝吊船作業備考的要求

建造業議會（議會）成立工地安全委員會（委員會），以檢討並監察建造業的工地安全表現；找出可提升安全表現的措施，並向議會提出建議；以及向業界推廣採納有關措施。委員會轄下設有永久安全設備非正式專責小組，主要目的是為建議可在新建樓宇設計提供的設備，以提升在建築物外牆進行的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安全。

專責小組已確定吊船為新建住宅的其中一項設計特徵，有效提供安全通道到外牆。專責小組亦就吊船的技術及行政方面進行研究，以確定安裝吊船是可行的做法。在專責小組近期的討論中，規劃署表示，根據該署的《城市設計指引》，吊船的圍封裝置可視作屋頂公用設施構築物，只要吊船的圍封裝置能充分符合其功能需要，而其尺寸為最少者，以及所有屋頂公用設施構築物的總高度比主要頂層最高水平位突出不足 15 米，而且高度不超逾樓宇高度的 10%（以較小者為準），則應可獲豁免受高度限制。然而，擬議屋頂構築物的高度仍須受到法定城市規劃大綱和其他相關因素的限制，例如為要使觀景點能繼續享有山脊線的景觀，而須維持一個不受建築物遮擋的地帶。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備悉高度限制一般不會對住宅樓宇安裝吊船裝置構成阻礙。

秘書處：香港干諾道中 130-136 號誠信大廈 20 樓 2001 室
Secretariat: Rm 2001, 20/F, Alliance Building, 130-13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上述事宜已於委員會及議會會議討論，而與會成員包括建造業界各代表。成員支持在新建住宅樓宇安裝吊船，以提升在建築物外牆進行的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安全。成員亦一致認為，此安全設備從技術及行政方面來說均可在新建樓宇安裝。因此，議會建議屋宇署發出作業備考，或與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發出聯合作業備考，以鼓勵業界在新建樓宇安裝吊船，並訂明相關安裝要求供持份者遵從。

議會藉此感謝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過去一直支持有關討論，敬希早日示覆，共同提升建造業界的安全。

建造業議會主席
(簡基富)

2009年X月X日

分發名單： 譚贛蘭女士 - 地政總署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 規劃署署長
余熾鏗先生 - 建築署署長

副本送： 郭炳江先生 - 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
高贊明教授 - 永久安全設計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